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3,798,901.1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988,074,489.68 元，减去 2022 年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34,254,604.00 元以及 2022 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5,124,236.35 元，2022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2,494,550.47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为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342,434,040 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 102,730,21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计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

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该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等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历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办公司 2023 年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服务费用拟定为 85 万元/年，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6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7 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1,59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3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19 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 7,003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人员 5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赵卫华先生，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凤文先生，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左伟先生，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9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卫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凤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左伟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赵卫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凤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左伟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合计 85 万元（含税），预计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合计 85 万元（含税），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通过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等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所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27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2022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对 2023 年度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总金额为 35886.1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31930.87 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公司董事杨丙刚系联丽热电董事、董事毕松矜系米特加（上海）监事，审议本议案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赫达西班牙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双丙酮等	市场价格	18220	4122.15	11166.57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等	市场价格	16305	2587.19	20059.18
		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格	–	–	144.94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纤维素醚、能源等	市场价格	60	24.74	68.15
		出租厂房等	市场价格	55.1	13.76	220.87
	小计	–	–	34640.1	6747.84	31659.7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植物肉产品等	市场价格	156	42.39	126.58
	联丽热电	能源费	市场价格	1090	94.34	42.28
	赫达西班牙公司	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格	–	–	102.30
	小计	–	–	1246	136.73	271.1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赫达西班牙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双丙酮等	11166.57	18713	10.7	–40.33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2-011 号）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等	20059.18	29268	19.59	–31.46	
		咨询服务费	144.94	257	–	–43.60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纤维素醚、能源等	68.15	124		–45.04	
		出租厂房等	220.87	389		–43.22	
	小计	–	31659.71	48751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植物肉产品等	126.58	–	–	–	
	联丽热电	能源费	42.28	308		–86.27	
	赫达西班牙公司	咨询服务费	102.30	–	–	–	
	小计	–	271.16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生的关联交易产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批执行，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总额，是因为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而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签定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赫达西班牙公司的基本情况

HEAD Solutions S.A.（山东赫达（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西班牙卡斯特利翁市设立，由公司与 MERCADOS Y COMERCIOS ASIATICOS，SL（以下简称 M&C）共同出资，赫达西班牙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公司与 M&C 各持股 50%。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欧洲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2,315,863.56 元，净资产为 20,319,030.78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业务收入 186,663,981.45 元，净利润 13,113,999.4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赫达美国公司的基本情况

SD HEAD USA, LLC（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美国设立，由公司与 Michael Chen 共同出资，赫达美国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公司拥有赫达美国公司 4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美国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7,423,763.06 元，净资产为 38,225,450.86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业务收入 245,584,562.38 元，净利润 13,322,578.6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米特加（上海）的基本情况

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市设立，注册资本 556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米特加（上海）32.01%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4,954,226.14 元，净资产为 77,307,052.24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业务收入 5,335,698.70 元，净利润–9,439,771.2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联丽热电的基本情况

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淄博高青设立，由公司子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与淄博联昱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丽能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淄博联丽热电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淄博赫达持股 10%。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电力生产、供应；城区供热；电力热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4,465,147.95 元，净资产为 55,816,220.89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业务收入 40,100,039.31 元，净利润–5,892,265.2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赫达西班牙公司为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赫达美国公司为公司持股 40%的联营企业，米特加（上海）为公司持股 32.01%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毕松矜担任其监事，联丽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赫达持股 10%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杨丙刚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米特加（上海）、联丽热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往来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各方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故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重为 50%以上，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

为了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一、2023 年度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

远期结售汇品种	美元、欧元
预计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目前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通过远期结汇操作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和欧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

四、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2023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业务期间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营销中心会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专门的内控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抛欠、逃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真实交易产生的外币资产、外币收（付）款；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公司的外币资产、外币收（付）款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的当期外币资产、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相匹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川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尔希公司”）及上海赫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赫涵”）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况

为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加快各子公司建设进程，解决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为福川公司、淄博赫达、赫尔希公司及上海赫涵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予以确认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18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经济开发区汾河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善刚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等。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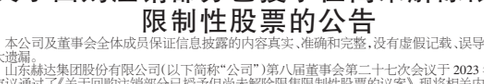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64,945.96	10,993,659.31
总负债	18,426,788.08	8,327,393.66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6,571,193.22	7,176,190.64
净资产	–961,842.12	2,666,265.65
营业收入	173,349,184.17	23,406,809.55
营业利润	–3,658,886.50	–1,368,141.32
净利润	–3,628,107.77	–1,380,552.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诉讼时效内（不超过三年）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赫尔希公司、淄博赫达、福川公司、上海赫涵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要求，各子公司需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为保证各子公司顺利完成计划经营指标，补充其经营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支持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诉讼时效内（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福川公司、淄博赫达、赫尔希公司、上海赫涵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本项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拟为福川公司、淄博赫达、赫尔希公司、上海赫涵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2.5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881.21 万元，系为子公司淄博赫达、赫尔希公司及联营公司美国赫达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9、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0.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

因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2.34 元/股调整为 22.24 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000 股调整为 105,000 股。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3 名激励对象共获授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故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 10.5 万股。

3、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2.34 元/股调整为 22.24 元/股。

4、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为 2,335,200 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2,434,040 股减少至 342,329,04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93,427.00	7.59%	105,000	25,888,427.00	7.56%
其中：高管锁定股	7,173,323.00	2.10%		7,173,323.